

## 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开放大学）的（江苏开放大学桥林校区 H1 食堂后场装饰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苏开放大学桥林校区 H1 食堂后场装饰改造工程，属于 建筑 行业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藏龙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79.45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86.83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南京藏龙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4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- 3、供应商不得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，须列明全部货物制造商信息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